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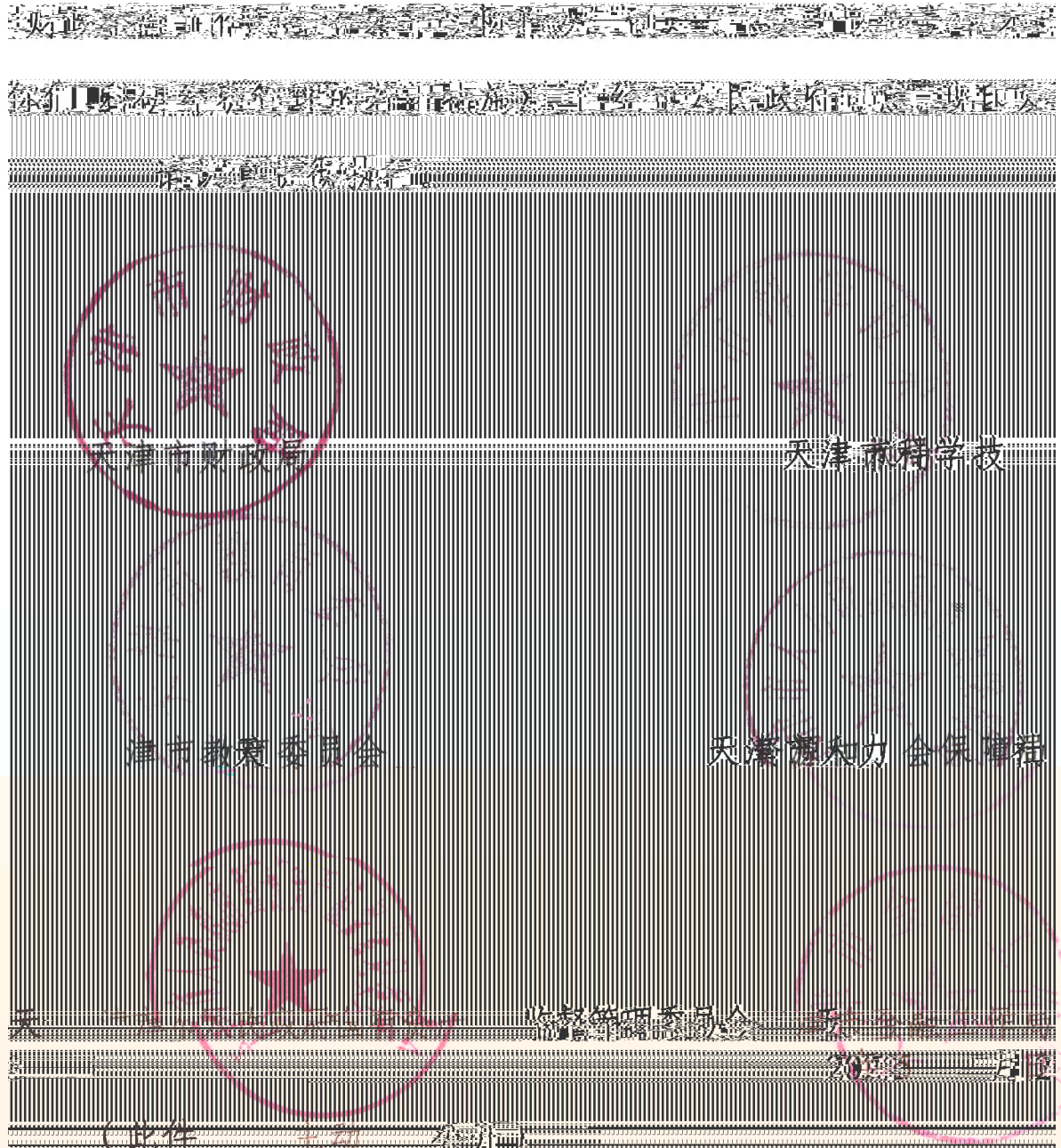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关于 知： 购

训美单位： 答区人民政协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为贯彻落实《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25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

五、前在同时补项目经费，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

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人员作为主要贡献人时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等方面具体要求，简化验收流程，提高项目验收和验收数据质量。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试点单位范围内，逐步取消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系统，探索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在试点单位范围内，逐步取消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系统，探索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在试点单位范围内，逐步取消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系统，探索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在试点单位范围内，逐步取消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系统，探索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清单，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支持经费总额内自主分配授权技术总师领衔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对关键节点实行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投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聚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规模外，依法依规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分类设置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差异化

考核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导向，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の推進を図るべき事項を把握し、自主的に取組む事項、取組むべき  
取組の方向、取組むべき取組の単位及び取組の時期、取組の取組  
の進捗等。（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各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進捗状況を把握し、必要に応じて、取組の進捗状況を